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

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者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九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

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

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

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七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

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政府工作报告

2005 年 2 月 27 日在浙江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省长 吕祖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4 年工作回顾和 2005 年工作总体要求

2004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资源要素的严重制约和罕见的自然灾害等困难，全省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浙江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2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财政总收入 1424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06 亿元，调整出口退税因素后为 1805 亿元和 901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增长 16.5% 和 1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46 元，增长 10.4%，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4%，低于预期调控目标 0.6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096 元，增长 12.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4%，高出预期调控目标 1.4 个百分点；外贸出口总额 581.6 亿美元，增长 39.8%；新增城镇就业 61.6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1%，比上年末降低 0.1 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4.95‰。全省提前一年实现“十五”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年来，我们以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为契机，结合浙江实际，全面正确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调控政策，注意引导、保护、发挥好各方面发展的积极性，促进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以统筹城乡发展为重点，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以改善发展环境为着力点，推动体制、机制、管理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以扩大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为主要抓手，努力提高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

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继续推进效益农业发展。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努力增加粮食生产；加强与粮食主产省的购销合作，搞活粮食市场，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粮食供给安全。免除了全省粮油种植农户和 66 个县（市）全部农户的农业税，各级财政对

粮食生产的补贴和减免农业税达 7.82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167 亿斤，增长 5.2%；新增地方粮食储备 10 亿斤，粮食市场保持稳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全省已发展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7110 个，带动 1040 万亩种养殖基地建设，效益农业发展势头良好，全省农业增加值 816 亿元，增长 3.7%；农副产品出口额 50 亿美元，增长 25%。

切实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全力加强电力等资源要素保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开发区、园区数量和规划面积分别减少 82.3% 和 75.6%。着眼资源要素的可持续保障，编制并实施电力发展规划，编制完成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着手开展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研究。全年投产电力装机 310 万千瓦，新开工建设电源项目 1430 万千瓦，新增 500 千伏变电容量 1000 万千瓦，220 千伏变电容量 453 万千瓦；积极推进浙东引水等重点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高速公路 851 公里；与铁道部合作确定了一批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建设项目，实施铁路建设改造 542 公里，温福铁路浙江段已开工建设。大力推动资源节约与合理配置，实施节电、节水、节地等政策措施，加强电力管理和有序用电，千方百计保证居民基本生活和重点领域用电；努力盘活土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强信贷供给协调，确保金融平稳运行。

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要求，重点保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建设，停建、缓建了一批投资项目。实施环杭州湾产业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完成温台沿海产业带和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制定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加强对企业技术研发和高技术产业化的支持。积极推动旅游等服务业加快发展。编制完成海洋经济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积极推动宁波舟山等沿海港口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全省“五大百亿”工程完成投资 79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5.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340 亿元，增长 2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增长 79.7%，高出外贸出口增幅 39.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943 亿元，增长 19.1%；接待国内旅游者突破 1 亿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者 276 万人次。全省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21.8%，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400 万标箱。

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

平。组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实施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大力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努力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全面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成功举办了“香港—浙江周”、“浙江—澳门经贸合作推介会”、日本“中国浙江省暨杭州市投资旅游说明会”等重大活动,积极开展对台经贸合作,落实出口退税改革措施,加快推进大通关建设和口岸开放,加强对企业应对贸易壁垒的支持和服务,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852.3亿美元,增长38.8%,企业出口退税老账还清、新账不欠;实际直接利用外资66.8亿美元,增长22.6%;新办境外企业378家,境外投资1.52亿美元,分别增长25.6%和78.3%。深入推进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和帮扶,主动参与中西部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区域合作与交流取得新成效。

加大城乡统筹力度,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编制完成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千万农民饮用水”等工程,30个县(市、区)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基本完成381个示范村和3554个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和整治任务;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40万人,解决农村12.5万人的饮水困难。继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扶持欠发达地区各项资金75.5亿元,比上年增加9.5亿元。加快推进“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山海协作”、“百亿帮扶致富”等工程,实施乌溪江库区等困难群众集中地区异地脱贫计划。全年下山脱贫5.3万人,组织劳务输出4.9万人;签订山海协作项目692个,协议金额179.7亿元,完成投资50亿元;改造建设通乡、通村等级公路17742公里,滩坑电站等重点帮扶项目进展良好。

努力推进生态省建设,大力加强环境污染整治。认真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基本完成市、县生态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一批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全年完成“万里清水河道”建设2587公里;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生态环保建设专项资金6.6亿元,增长22%。按照治老控新、监建并举的方针,启动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加强对长兴、永康等地重点污染行业的整治;积极推进火电厂脱硫和水泥机立窑淘汰工作,努力控制大气污染排放;加强城乡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工作;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关停了一批污染严重的企业和畜禽养殖场。

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积极推进文化大省建设。大力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科技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从去年的3%上升到3.2%,全社会科技投入222亿元,增长19.9%;“水下DGPS高精度定位系统”入选2004中国十大科技进展,引进国内外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218

家,网上技术市场合同金额增长22.9%,科技中长期规划研究取得积极进展,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明显。加强以农村为重点的基础教育工作,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落实农村教育专项资金,全省基本普及从学前3年到高中段的15年教育;进一步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0%,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积极推动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多形式合作办学。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完善人才政策,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严密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双建设、双整治”活动,成功举办第七届中国艺术节,加快发展基层文化广播事业,积极推进杭州等地的数字电视建设。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启动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各级财政用于社会事业的支出574.9亿元,增长21.8%。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努力保持社会稳定。扎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全省安排再就业专项资金6.15亿元,开发社区就业岗位11.4万个,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6万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净增69.7万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18个月,比上年提高4个月,26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新增93万人。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省城乡有60.1万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16万名被征地农民纳入了基本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81.9%和90.6%,比上年分别提高32.4和21.8个百分点;27个试点县(市、区)859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对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资助的范围扩大,全省接受资助的中小學生30万人、大学生5.7万人,资助金额5.6亿元;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年竣工经济适用房320万平方米,8500余户居民享受了廉租住房。全省各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110亿元,增长18.6%。努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建立与价格指数挂钩的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机制,提高企业最低工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标准;加强对土地征用和城镇房屋拆迁的规范管理,加大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力度;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加大以农村为重点的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力度;加强行政应急机制建设,制定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治安防控工作,重点加大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和改善信访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各类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11.8%、5.8%和14.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制定贯彻国务院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组织全省公务员行政许可法知识培训,省政府共取消与行政许可法不相符合的行政许可项目 95 项、收费项目 75 项,废止规范性文件 225 件。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研究制定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全面推行省级部门预算制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效能监察,严肃处理了一批纪律涣散、效能低下和服务态度差的工作人员,机关工作作风和效率有新的改进。积极推进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建立健全专家咨询、社会公示、社会听证等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行重点建议和提案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继续加强廉政建设,注重标本兼治,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

去年我省遭遇了持续干旱和多次台风灾害,特别是经受了 1956 年以来登陆我国大陆强度最大的台风袭击。在中央的直接指导和亲切关怀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正确决策,周密部署,靠前指挥,驻浙部队大力支持,全省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抗灾救灾,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台风造成的损失,尽快恢复了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受灾群众得到了妥善安置,住房倒塌群众春节前基本住进了新房,受灾最严重的台州、温州地区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谱写了一曲合力抗御自然灾害、同心建设美好家园的胜利凯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决策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政协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在各个领域和岗位上辛勤劳动、作出贡献的全省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兄弟省市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省现代化建设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经济粗放增长的格局尚未改变,结构性、素质性、体制性矛盾依然突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能源、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制约严重,资源利用率不高、环境污染严重和生态破坏的问题继续存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产品出口遭遇国际贸易壁垒增多,效益提高的难度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面临新的压力。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仍未改变,部分低收入群众生活比较困难;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任务还很繁重;市场秩序特别是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食品药品质量等问题不容忽视;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社会矛盾和社会治安问题突出。政府转变职

能的成效不够明显,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文山会海”状况尚未根本改变,一些部门的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不高,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仍然比较严重。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解决。

2005 年,是保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全面完成“十五”期间任务,为“十一五”时期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一年。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很多,挑战和困难也不少,形势逼人,不进则退。综合分析我省发展面临的环境和自身条件,建议 2005 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5%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 4%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5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新一年政府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举措,切实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坚持以宏观调控为契机,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真正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坚持改革开放,用改革开放的办法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拓展发展空间;坚持统筹和协调发展,注重加强薄弱环节,增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注意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是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充分认识影响经济平稳发展的新情况,紧紧抓住和更好地利用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实施“八八战略”,着力突破体制、人才、科技和资源等瓶颈制约,着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升级,着力保持投资、出口、消费需求的协调增长,努力实现国民经济既好又快的发展。

二是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认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新问题,全面建设“平安浙江”,把关注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更加重视推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更加重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特别是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更加重视提高人的文明素质,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是努力求真、创新、务实。充分认识经济社会发展对政府行政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针对我省发展的现实基础

和资源条件,大力弘扬“浙江精神”,遵循客观规律,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脚踏实地,奋力拼搏;针对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发展思路,努力开拓创新;针对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快转变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

二、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主要途径,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根本举措,把推进资源要素集约利用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努力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平稳持续较快发展。

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民生的改善,深刻认识和把握“两个趋向”,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稳定和不断完善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全面免征农业税,对种粮大户按订单交售粮食实行预付定金制度;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落实粮食工作责任制,确保160亿斤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粮食市场。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按照现代经营理念发展农业,积极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发展,推广有机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发展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继续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加快农业“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现代营销体系培育,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加大科技兴农力度,整合各项政策性农业发展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加强农业科技项目攻关、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构建完善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积极稳妥地改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全面推行乡镇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新增100万亩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全面实施环杭州湾、温台沿海产业带和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按照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支持一批传统产品提升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100万吨大乙烯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积极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做优做强保留的开发区、园区,改善技术、物流、质检、信息和培训等产业发展的配套条件,促进“块状经济”产业层次和竞争力的提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和创立品牌的体制政策环境;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大研究开发投入,重点支持一批为“块状经济”提供技术支撑的服务机构、

一批企业技术研发机构、一批孵化器建设、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技术赶超计划,积极培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产品。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努力提高企业设计、制造、营销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继续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努力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研究制订服务业及其重点行业专项发展规划,完善推进政策,大力提升旅游、商贸、会展等优势产业,重点推动现代物流、信息和技术咨询等行业加快发展,积极发展金融等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对外开放,主动承接国际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向我国转移,重点加强与香港、澳门等地区和一些国家服务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扩大服务贸易,提升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监管和规范,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的准入条件,加快形成服务业市场竞争机制,加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促进服务业有序发展。

进一步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任务。完成《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修编,进一步推进宁波、舟山港口的一体化发展,深化温州、台州、嘉兴等地港口资源的统筹规划和开发,加强岸线和海岛资源管理,构筑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形成整体竞争优势的港口群。加快实施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大陆连岛工程、温州洞头半岛工程等重点工程。合理布局石化、船舶等临港型工业发展,加快煤炭、油品、粮食等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海岛综合开发和利用,加大科技兴海工作力度,积极推动海洋运输、海洋旅游、海水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好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工作。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资源保障。加快实施电力、水资源和交通等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五大百亿”工程年度计划,抓好一批重大项目的报批和建设。加强电源电网建设,努力增加电力供给,做好电力合理调配和有序用电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和重要领域用电。继续抓好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全面推进浙东引水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积极实施海水淡化应用示范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行年度用地指标集中和分地区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用地需要;合理开展滩涂和荒坡造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增加土地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盘活用地存量,挖掘用地潜力。进一步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和信息沟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企业和技术改造贷款,争取信贷供给保持适度增长。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各项政策,加强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和用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人才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坚持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大力倡导节

约型生产和消费方式。全面开展节电、节水、节材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促进节约技术的推广,加强对高消耗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引导和监管,探索建立高能耗、高物耗设备和产品强制淘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的保护和节约,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研究制订土地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搞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严格规划执行和用地计划管理,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民宅基地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双控”标准,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绿化率,大力推广应用多层厂房和标准厂房。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相应的促进政策,组织实施一批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重要项目,引导和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三、努力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和人与自然发展,提高协调发展水平,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要求。

积极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加强城乡统筹规划,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和空间管制制度,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以完善城市功能为重点推进城市化,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公共交通、消防安全、给水排水、环境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促进城市服务功能向农村延伸,发挥好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城乡配套改革,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深入实施“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大力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职业技术教育,推动农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农民进入二、三产业就业;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主要载体,以建设文明、安全的新农村为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乡村康庄”、“千万农民饮用水”、“万里清水河道”等工程建设,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村环境改善。

大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欠发达地区是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落实促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增加财政转移支付,优先考虑欠发达地区的项目安排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鼓励科技人员、教师、医生等专门人才到欠发达地区任职制度,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帮助欠发达地区夯实发展基础,走生态型发展路子。深入实施“百亿帮扶致富”、“山海协作”、“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引导发达地区加强与欠发达地区的合作,推动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发达地区产业向欠发达地区合理转移。进一步做好各部门的对口帮扶工作,加快乌溪江库区等贫困集中区群众的异地脱贫,继续通过“大岛建、小岛迁”逐步改善海岛渔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编制和实施科技强省建设纲要,建设一批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支持

一批重大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继续做好科普工作,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全面加强以农村为重点的基础教育,切实落实各项政策,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村教育的扶持力度,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进一步改善农村教育条件,提高农村教育水平,重视幼儿教育工作,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农村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15年良好教育;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促进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创新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优化职业技术教育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式;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在职人员培训。制定卫生强省建设规划,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加强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不断改善城乡卫生服务。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开展精神文明“双建设、双整治”活动;深入推进文化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城乡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电视发展和广播电视“村村通”,繁荣文艺创作,积极推进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遗产保护。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体育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政策试点,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努力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切实做好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建立健全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实施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扎实推进“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落实生态公益林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分解落实年度整治目标和任务,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与削减,坚决关停整治不力的重污染企业,严格禁止在重要生态屏障区域和水系源头地区新建有污染项目,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大气污染源控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全国率先全面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环境质量稳步改善。重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安全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增强发展活力,拓展发展空间,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必

然选择。

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建立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加大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公司制规范改造,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搞好农业保险试点。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创造平等竞争、一视同仁的法制、政策和市场环境,继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和品牌经营三大工程,促进民营经济新飞跃。积极推进资本、土地、劳动力和产权等要素市场发展,推动企业境内外上市,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大力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努力保持外贸出口持续稳定增长,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支持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发展加工贸易;加快完善大通关体系和对外贸易预警体系,加强应对外贸贸易壁垒的法律与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进口能源、紧缺原材料、关键技术和重大设备。把引进外资与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利用外资由引进资金为主向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和市场营销网络全方位引进转变,由制造业为主向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和研究开发等多领域引进转变;继续发挥开发区、园区在利用外资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专业化招商工作机制,吸引重点国家和地区优势企业来我省投资,大力推进与港澳地区的多领域合作,切实加强对外经贸合作;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加强与国际优势企业的互利合作,培育一批浙江跨国性大企业集团。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到境外投资兴业、开发资源、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区域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规划制定工作,深入开展与上海、江苏在交通、旅游、环保、科技、人才、信息和市场管理等领域合作,努力促进长三角地区大交通、大市场、大城市群的加快形成;主动参与中西部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多形式开展与资源富集地区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五、全面加强社会保障和 社会稳定工作

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加快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就业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宽就业门路,大规模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改善就业管理和服务。继续加大社会保险的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险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逐步做实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继续完善政策,落实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合理确定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落实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政策。继续推进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工作,规范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稳步实施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加快普及廉租住房制度,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慈善事业。

切实做好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稳定工作。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减少矛盾产生,避免矛盾激化。着力研究和解决广大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事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健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工作机制,重视研究流动人口管理和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宣传贯彻信访条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提高信访工作实效。积极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抢劫、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加强禁毒、禁赌工作。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大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抓紧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落实应急措施,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把加强国防建设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继续支持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军事设施保护和边防、海防、人防工作,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和转业安置工作,积极加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和军人子女入学优待工作。

六、不断改善政府管理和服务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定落实配套制度和实施意见,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抓紧起草和制订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深化市县两级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发挥行政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作用。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定期报告工作和通报重要情况,依法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与建议,积极支持政协履行职能;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领导定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制度,全面推行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和政协重点提案制度。注意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扩大城乡基层民主,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加强民族工作,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继续做好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

积极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在不断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政企、政事、政资分开,规范发展社会中介组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公共财政建设,加大对社会保障、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投入,完善部门预算制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全面推行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切实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认真开展政府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并以此衡量政府工作;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制止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继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完善和落实面向社会的各项服务制度,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加强督查和绩效考核,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贯彻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今年,我们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科学谋划好“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根据省委关于我省“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认真做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努力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今年在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突出抓好十个方面的事实。一是切实落实促进农民增收和扶贫开发的各项政策,在全省全面实行免征农业税,下山异地脱贫5万人,开展为我省失地农民、欠发达地区农民和转产转业渔民进城务

工提供廉租住房试点,并对吸纳这些人员就业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二是新增城镇就业52万人,帮助30万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55万人。三是积极扩大企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即征即保”,基本实现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的全覆盖,进一步扩大对困难家庭子女实施免费接受基础教育的覆盖面,切实做好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工作,努力做到不使一个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辍学。四是以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推进新型合作医疗为重点,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加大财政对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大病统筹的投入,改善农村公共卫生状况,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在全省11个市各确定一所公立医疗机构作为惠民医院,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基本医疗优惠服务。五是争取投产电力装机容量500万千瓦,使电力紧张状况有所缓解;新增高速公路300公里以上,实施完成6000公里省道、县道砂石路面改造,改造建设10000公里以上通村公路;改善110万人饮水条件,解决11万人饮水困难,完成2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完成“万里清水河道”建设2000公里。六是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300万平方米,实施廉租房制度的市县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享受住户达1万户以上;基本完成2004年底以前在外过渡2年以上的城镇房屋拆迁户的安置工作。七是累计完成400个示范村、4000个环境整治村建设任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80%以上,全省八大水系50%以上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国家三类以上标准。八是积极推进省与教育部的浙江大学二期共建,加大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和职业技术教育投入,省财政在今后几年每年投入1亿元专项资金推动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省级农村教育专项资金从每年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九是按照全国到2006年完成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的要求,今年我省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比重达到80%,力争实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新的拖欠;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的乡镇和村的覆盖面达到50%。十是抑制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增长势头,力争实现零增长;遏制重大刑事案件发案率上升趋势。

各位代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加快转型提升的关键时期,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论是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还是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有新的挑战 and 困难,更有难得的发展机遇。让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开拓进取,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千方百计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关于浙江省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2月27日在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史久武

一、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中央

宏观调控政策,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大力建设“平安浙江”,全省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高出计划数0.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低于计划数0.6个百分点外,其他指标均顺利实现(见表一)。

表一 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2004年计划		2004年实际		备注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10510	10以上	11243	14.3	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712	12	806	16.3	增长按可比口径计算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90	15	5945	20.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75	10	3645.4	12.5	增幅为实际增长数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458	10以上	581.6	39.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左右	/	103.9	+2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230	8	14546	10.4	实际增长7.4%(注)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60	6	6096	12.2	实际增长7.4%(注)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以下	/	4.1	-0.1个百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0	/	61.6	15.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3以内	/	4.95	/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绝对值按未剔除价格因素计算。

从2004年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看,“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已提前一年完成(见表二)。

表二 “十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算单位	“十五”计划目标		至2004年完成情况		备注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超过9200	9左右	9812	12.9	按2000年价格计算(注1)
三次产业结构		8: 51: 41	/	7.3: 53.7: 39	/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0000左右	/	2394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820	11	5945	27.6	未考虑价格因素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69	11	852.3	32.3	未考虑价格因素
其中:出口	亿美元	313	10	581.6	31.5	未考虑价格因素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52	10	806	15	按可比口径计算
城市化水平	%	45左右	/	45	/	按“四普”口径计算(注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20以上	/	3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65以内	/	4.95	/	

指 标	计算单位	“十五”计划目标		至 2004 年完成情况		备注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43	5	14328	11.5	已考虑价格因素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429	5	5707	7.6	已考虑价格因素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以内	/	4.1	/	

注 1:2004 年全省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为 11243 亿元;

注 2:若按“五普”口径计算预计为 54%。

(一)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经济总量超过万亿元。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达 11243 亿元,增长 14.3%;人均生产总值 23942 元(2893 美元)。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 1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3.9%,产业之间发展比较协调。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80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16.3%,其中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分别增长 30.1% 和 38.7%。

工业企业效益继续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943 亿元,增长 19.1%。七项工业经济效益指标综合指数 155.9,比上年提高 1.3 点。

(二) 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成效明显

粮食保障能力增强。加强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新建标准农田 129 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181.8 万亩,增长 1.9%;粮食总产量 167 亿斤,增长 5.2%。新增地方粮食储备 10 亿斤。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945 亿元,增长 20.2%。工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完成 2649 亿元和 1671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4.6% 和 28.1%;房地产投资完成 1295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21.8%。

土地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全省开发区、园区数量核减 82.3%,规划面积核减 75.6%。清理整顿后,国家级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占全省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的 11.2%。

信贷过快增长得到抑制。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9.6%,比上年末回落 19.9 个百分点;年末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为 3.12%,比年初下降 1.86 个百分点。

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9%,其中新上涨为 1.8 个百分点,翘尾达 2.1 个百分点,四季度以来涨幅明显回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是食品类价格的上涨,食品类价格上涨 11.1%,由此推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7 个百分点。

(三)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全省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

织达 7110 个,带动 1040 万亩农产品种养基地建设;农村专业合作社达 1619 家,比上年增长 436 家。农副产品出口 50 亿美元,增长 25%。

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实施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93 项,总投资 64.3 亿元,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纺织、化纤、通用设备等工业行业总产值增幅均在 30% 以上。实施 100 个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全省高技术产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27%。

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专业市场成交活跃,全省专业市场成交额 6384 亿元,增长 14.2%。全社会客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 10.6% 和 30.4%;国内旅游收入 902.5 亿元,旅游外汇收入 13 亿美元,分别增长 29.8%、49.4%。

(四) 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体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五大百亿”工程投资计划超额完成。全年“五大百亿”工程完成投资 79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5.5%。基础设施、信息化、生态环境、帮扶致富等建设投资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欠发达地区通村公路改造完成投资 17.1 亿元,超过年度计划投资 2.1 亿元;“五保、三无”人员集中供养设施投资完成 5.2 亿元,是年度计划投资的 5.2 倍。

重点建设成果显著。全省重点建设项目(A类)计划投产 40 个,计划完成投资 400 亿元;实际投产项目 45 个,完成投资 534 亿元,包括 B 类项目在内的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750 亿元。新开工建设重点电源项目 1430 万千瓦,投产装机 310 万千瓦;重点电网项目共完成投资 51 亿元;新开工建设高速公路 851 公里,建成 36.5 公里,累计建成高速公路 1475 公里;实施铁路建设改造 542 公里;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4 个。下沙省级高教园区(西区和东区)、浙医一院等一批省级医院配套用房、杭州天然气利用工程、镇海炼化 800 万吨炼油扩建工程等建成投入使用。

(五)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绩

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得到加强;积极营造

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实现新飞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制订出台投资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全面展开。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全省外贸出口581.6亿美元,增长39.8%。其中,机电产品占出口的比重达37.3%,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79.7%,所占比重继续上升。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出口比重分别由上年的36.5%和31.4%上升到41%和33.8%。

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继续提高。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45.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6.8亿美元,分别增长20.8%和22.6%;新批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37个,比上年增加56个;全球500强企业在浙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新增23家。

“走出去”战略实施力度加大。全省新批1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资企业30家,比上年增加11家,涉及制造、销售、研发、资源开发等领域,通过到海外设立品牌专营店、参与合作和收购等形式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实现我省产品品牌向国际市场的拓展。

(六)发展的协调性有所增强

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加强。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预计95亿元,增长22.1%;发明专利授权数达785件,比上年增加387件。基本实现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15年普及教育,普通高考录取率达76.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30%。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步伐加快。

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30个县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39.9万人,新增转移就业40万人;基本完成381个示范村和3554个整治村的建设任务;解决农村12.5万人的饮水困难,改善100多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

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年扩建、新建下山脱贫小区133个,下山脱贫5.3万人,组织劳务输出4.9万人;新签约山海协作项目692个,协议金额179.7亿元,完成投资50亿元;改造建设通乡、通村公路17742公里。

(七)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4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96元,分别增长10.4%和12.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均增长7.4%。

消费结构升级继续加快。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45.4亿元,增长15.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2.5%,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汽车、住房等继续热

销,汽车类零售额和商品房销售额分别增长28.7%和21.7%。

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效明显。全省新增城镇就业人数61.6万人,比上年增加8.2万人;36万名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高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91.2%,比上年提高10.4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比上年增加69.7万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人数分别增加93.2万人和31.6万人。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率分别达81.9%和90.6%,116万名被征地农民纳入了基本生活保障,27个试点县(市、区)859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合作医疗保险。

(八)资源节约和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

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全省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为0.76吨标准煤,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2.4%,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加强。11个设区市和大部分县市完成生态市县建设规划编制;一批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完成“万里清水河道”建设2587公里,新增城市绿地面积1300公顷;“811”三年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全面启动。

过去的一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一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任务还很艰巨。农业基础地位不强,工业企业低成本竞争优势面临严峻挑战,第三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不足;能源、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突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环境污染还比较严重,需要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从根本上缓解资源要素制约和环境压力。二是发展的协调性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和社会发展领域改革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需要继续加强农村、欠发达地区、科教文卫体、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根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对2005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安排,建议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如下(见表三)。

表三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预计增长(%)	备 注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13000	11	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02.6	12	增长按可比口径计算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840	15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50	11	增幅为实际增长数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670	15 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4 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410	6	增幅为实际增长数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400	5 以上	增幅为实际增长数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9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2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0.73	-4	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	%	53	+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预期目标的确定,综合分析了国际国内及省内发展环境,既考虑了发展需要,又考虑了发展可能。现对有关主要预期目标作重点说明:

(一) 关于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

2005 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确定为 11%,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实现这一目标有较好的条件和基础。2005 年,世界经济将持续增长,对我省扩大出口和利用外资有利;全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8% 左右,我国经济仍处在新一轮经济周期的上升期;省内经济增长内在动力较为强劲,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我省经济较快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

二是更好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我省要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继续推进大社保体系建设等,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但我省资源要素制约和环境压力比较突出,产业层次有待进一步提升,所以经济增长速度也不宜定得太高。适度的经济增长速度有利于更好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也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三是努力保持经济增长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既要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各地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又要引导各方面将工作的重心放到调整结构、深化改革、转变增长方式、促进协调发展上来,实现既快又好的发展,为“十一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关于三次产业的预期目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预期增长 3%。一方面,政府将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推进,农业整体发展环境将比较有利;另一方面,农业发展基

础还不牢固,气候条件和市场条件也有很多不确定性。

第二产业增加值预期增长 12.5%。我省工业已步入新的增长阶段。去年制造业投资增幅回落较大,原材料购进价格持续走高对今年我省工业平稳运行产生一些不利影响,预计工业增速比去年有所减缓,但由于我省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制造业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工业增速不会出现大的波动。

第三产业增加值预期增长 12%。近年来,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增势较为强劲,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增长加快,今年第三产业将延续这种增长势头。

三次产业预期目标的安排,旨在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提高工业的增长质量,提升第三产业的比重。农业将确保 160 亿斤以上的粮食总产量,加大科技兴农力度,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稳定和提高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工业将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全面实施环杭州湾产业带、温台沿海产业带和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开建投产一批临港重化工业项目;大力实施工业技术改造,继续推动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将继续大力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三) 关于三大需求的预期目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 15% 以上。土地和资金供求紧张对投资稳定增长的制约作用不容忽视。但随着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投资环境将继续改善,“十五”重大项目和“五大百亿”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受土地调控等影响,去年限额以上计划投资将有部分投资额结转今年,这些因素将推动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实际增长 11%。近年来,我省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

善,消费结构升级加快,继续带动消费需求的扩大,加之我省加大推进服务业的发展力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外贸出口预期增长15%以上。我国加入WTO过渡期保护措施今年集中到期,部分产品的贸易条件会有所改善,特别是纺织品等有关产品的配额全部取消,以及外贸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进,将有利于我省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但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出口增长基数较高,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对我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难度也在加大。

保持三大需求较快稳定增长,是实现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关键。投资方面,将加快投资体制改革步伐,着力缓解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消费方面,将努力增加城乡中低收入者的收入,进一步完善大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出口方面,将着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整顿外贸经营秩序,积极应对贸易摩擦。

(四)关于价格总水平的预期目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预期目标为104左右,即涨幅控制在4%左右。随着粮食供需状况的改善,粮价推动物价上涨的压力减轻,翘尾因素影响减弱;国家将继续加大控制物价上涨的力度,价格过于上扬的可能性不大。但推动价格上涨的因素仍然较多。基础产品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产品的传导效应会继续有所释放。因此,今年控制物价上涨的任务仍比较艰巨。

围绕价格调控目标,今年的价格工作将加强监管,突出重点,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重点做好对农资、成品油、电煤、运价、粮食等重要生产和生活资料价格的监测分析,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严格控制提价项目出台的规定。

(五)关于城乡居民收入的预期目标

近几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基数较高,今年继续保持去年的增长速度难度较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实际增长6%;今年农村居民收入在扶持粮食生产政策、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推进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因素的作用下,将继续保持增长,但要接近或达到去年的增长速度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预期实际增长5%以上。围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期目标,将继续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大失业人员培训力度,大力发展效益农业。

(六)关于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期目标

今年预计流动人口继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期目标4.9‰。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对暂住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工作,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高度关注和重视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

(七)关于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预期目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预期4.5%以内,新增城镇就业人数预期52万人。今年城镇新增劳动力、下岗职工、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再就业压力仍然较大,但政府强化就业服务和失业调控的力度继续加大,市场促进就业的作用也将增强。今年将继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完善就业再就业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对城镇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多形式开发就业岗位。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预期净增20万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预期增加35万人,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预期达到430万人,比上年有所增加。将努力扩大企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覆盖面,全面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扎实推进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积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八)关于资源节约和生态建设预期目标

反映我省资源节约的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预期目标为0.73吨标准煤,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为53%。我省电力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土地、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制约日益趋紧。因此,必须深刻认识节能降耗、资源集约利用的重要意义,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同时,抓紧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坚决关停整治不力的重污染企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努力改善八大水系源头地区和11个重点环保监管区的环境状况。

为实现2005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我们将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的各项部署,继续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建立完善公共行政创新机制、城乡发展协调机制、社会和谐稳定机制、要素配置竞争机制、内外发展互动机制为重点内容,不失时机地推进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的改革,不断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矛盾,为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三、2005年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体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005年是推进“五大百亿”工程的关键一年,绝大多数项目进入投资和建设的高峰期。初步确定2005年“五大百亿”工程计划投资710亿元,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750亿元。

(一)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快重大电源和电网项目建设。今年重点电源项目建设规模超过 2000 万千瓦,其中新开工项目 5 个,投产项目 11 个,嘉兴电厂二期 5 号和 6 号机组、温州电厂三期、桐柏抽水蓄能电站 1 号机组、半山天然气发电工程、长兴电厂二期 1 台机组等项目将建成投产发电,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建成义乌输变电工程、桐柏—凤仪 500 千伏线路等项目,新增 50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变电线路 479 公里和 1300 公里。

加大交通项目建设力度。今年在建高速公路里程 1611 公里,争取甬金高速公路全线、沪杭高速公路拓宽、杭千高速公路和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建成高速公路 300 公里以上;建成宣杭铁路复线浙江段,完成浙赣铁路提速改造工程;争取建成北仑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四期项目。加快杭州湾跨海大桥、杭浦、申嘉湖(杭)、申苏浙皖、丽(水)龙(泉)、龙(游)丽(水)、台缙、诸永等高速公路和沪杭铁路电气化改造、温福铁路浙江段等项目建设。全省等级公路通乡率和通乡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建成通村公路 10000 公里以上。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上半年下闸蓄水,年底全面完成主体和配套工程;加快浙东引水工程建设,完成曹娥江大闸基础试验工程,开工建设引水至慈溪工程部分河道;加快推进金华九峰、舟山展茅、丽水玉溪引水等一批水利工程建设。改善 110 万农民饮用水水质并解决 11 万农民饮水困难。做好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示范试点工作。

(二) 先进制造业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进程。建成浙江华联三鑫年产 45 万吨 PTA(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烟台万华年产 16 万吨 MDI(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项目;加快杭州“松下”家电生产基地、宁波亚洲浆纸业三期工程、浙江电子玻璃基片生产线等项目建设。

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以软件、微电子、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化为重点的国家和省级示范工程项目。建成杭州爱科三维服装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浙江尖峰药业国家一类新药加替沙星片剂等项目;加快杭州国家有线数字电视机卡分离商业试验区、宁波立立电子 8—12 英寸硅外延片、浙江大海洋科技深网箱设备制造和高效生态养殖等项目建设。

推进信息化建设工程。完善省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城市、地理信息系统以及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系统等建设和应用。计划全年新增固定交换网 200 万门、移动通信网 200 万门、传输网 70G、数据网 80 万户。

(三) 科教文卫体发展项目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计划新建若干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扶持和培育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新建 1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4 家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成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加大文教卫体重大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西湖文化广场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浙江美术馆;继续推进杭州下沙和小和山高教园区建设,累计建成竣工面积 455 万平方米,其中今年新增 80 万平方米;抓好温州高教园区建设。建成浙医二院急诊中心、省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等项目,推进省疾控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开工建设 35 个市县疾控中心和传染病医院项目。建成黄龙体育中心网球中心暨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和省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游泳跳水馆工程。

(四)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林和万里清水河道建设。计划全年封山育(护)林 2850 万亩,人工造林 30 万亩,计划全年清理疏浚主要骨干河道 2000 公里,累计建成万里清水河道 6000 公里以上。

提高城市污染物处理能力。建成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二期、富阳八一城市污水处理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50 万吨。建成金华垃圾焚烧热电工程等项目。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1200 吨。

(五) 帮扶致富项目建设

加大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投入。完成丽水滩坑水电站大江截流,建成衢州市供水工程和舟山大陆引水工程,完成安置下山移民 5 万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洞头半岛浅滩一期工程建设和改造,改造和铺装欠发达地区通村公路 5000 公里。

推动山海协作工程深入实施。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争取合作项目资金到位 20 亿元,新增劳务合作人员 2 万人次。认真实施《浙江省海洋经济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加强“五保、三无”人员集中供养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8000 万元,再建成一批“五保三无”人员集中供养设施,着力在提高集中供养质量和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今年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体的重点项目建设的任务繁重而艰巨。项目在实施中将会面临建设用地和资金供应趋紧、征地拆迁政策处理难度增大、部分设备供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及原材料涨价导致工程成本增加等困难和问题。因此,必须在中共浙江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加强协调、通力合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克服困难,确保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体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顺利推进。

关于200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2月27日在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黄旭明

一、关于2004年全省和省级 预算执行情况

2004年,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有所积累、四要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的理财原则,按照“做大蛋糕、优化结构、综合调控、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努力增收节支,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改革步伐,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省人代会确定的任务,财政支出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2004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汇总预算为712.79亿元,执行数为805.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3%。2004年全省财政支出汇总预算为991.00亿元,执行数为1063.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3.2%。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计算,预计2004年全省财政收支平衡。

200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1424.29亿元,调整出口退税因素后总收入为1805.16亿元,占GDP的比重为16.1%。

2004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86.68亿元,执行数为88.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9%。2004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134.70亿元,执行数为137.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0%,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5%。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计算,预计2004年省级财政收支平衡。

2004年,我们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报告决议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时提出了“三个三”的工作措施:即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较快发展中,强调支持第三产业特别是

服务业的发展;优化税收收入结构、政府财力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等三个结构;财政支出做到“控、压、保”三个字。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全省支农支出达到75.06亿元,比上年增长25.4%。省财政安排农业扶贫专项资金1.57亿元,加快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乌溪江库区困难群众异地脱贫项目顺利实施。全省国家和省级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13.63亿元,其中省以上财政投入4.79亿元。省财政筹措省级粮食风险基金3.22亿元,专项安排支持粮食生产资金4700万元,包括对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水稻良种补贴、大中型农机具购置“以奖代补”以及对减少农田抛荒进行奖励等,积极支持粮食安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政策,全省出口退税(地方25%部分)95.10亿元,及时掌握各地的执行情况,及对外贸出口的影响,针对外贸出口出现增值税“收不抵退”的问题,积极向中央反映并争取支持,研究调整省对外贸企业的扶持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实施平稳。扶持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开发区、“点刺”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整顿,开展房地产企业及相关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缓解生产要素紧张。各级财政加大对地方发电厂和企业自发电的财政补贴,缓解各地缺电、缺水等突出矛盾。

(二)优化税收收入结构和政府财力结构,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加强税源管理,税源监控从重点监控向全面监控转变,全省已有1.5万户重点企业纳入各级重点税源管理网络,涉及地方税收收入占比达70%。加强主体税种征管,建立、健全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制度和按收入预征的管理办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开征建筑用石资源税,提高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社会化征管水平。鼓励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导企业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夯实地方税基。切实加强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认真执行耕地保护政策,逐步提高地方税收的比重。探索“五费合一”征收方式,深化社保费征管改革。进一步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和监控,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程序,主动参与土地出让金的管理,不断增强政府的调控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平安浙江”建设。按照公共财政和统筹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实事、办大事,确保国家政权建设、农

业、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需要。全省财政支出中事业发展、政权建设支出结构比重分别由 2002 年的 51.1%、18.6% 提高到 2004 年的 54.1%、20.6%，一般经济建设支出结构比重由 2002 年的 6.3% 下降到 2004 年的 5.1%。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向中央争取国债专项资金 13.41 亿元，筹措“五大百亿”工程建设资金 22.63 亿元。加大对改善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财政投入力度，省财政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五保”户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困难人群医疗救助、农民素质培训、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等转移支付资金 1.55 亿元；省财政安排 2 亿元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积极开辟筹资渠道，建立社保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提高社保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加大对事关我省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对重点学科建设、重大科技攻关、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的投入达到 3.10 亿元；督促市、县足额落实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安排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着力解决贫困和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贫困学生入学问题；安排生态环保建设专项资金 6.55 亿元，重点支持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土保持、自然资源保护、推行清洁生产 and 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的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的综合整治，完善财政对生态建设的投入机制。争取中央支持和省财政及时安排救灾资金 2.35 亿元，帮助受灾地区群众尽快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安排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79 亿元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4134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尤其是基层文化事业的发展。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5400 万元，促进“人才强省”战略的实施。公检法司武警支出比上年增长 26.2%，有力地促进“平安浙江”建设。

(四) 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制度。对省与市县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完善有关管理办法。省级 137 个部门全面实行部门预算，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对省教育厅等 10 个部门的预算进行了审查，其中对省卫生厅部门预算进行重点审查并获通过。全省有一半以上的市县全面实行了部门预算。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对 459 个省级二级单位的预算资金实行直接拨付。制定财政授权支付办法，对 18 家省级集中核算单位实行财政授权支付试点，全面实施网上银行支付。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继续扩大，省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增加到 28 项，2004 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 126.61 亿元，资金节约率 13.3%。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省财政安排免征粮油作物农业税转移支付补助 6860 万元，全面取消“两工”制度，2004 年底全省农民人均负担已降至 14.41 元；积极探索化解乡村两级债务的途径和办法，研究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乡镇债务管理的措施。

“金财工程”整体技术体系初步架构。

(五)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政府债务统计工作，掌握全省政府债务的基本情况，制订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一项资金、一个办法”的管理要求，制订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教育、农业、卫生等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清理行政许可收费，取消 75 项省设立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暂停征收汽车年检地方高等教育费附加，减免因禽流感疫情和台风受灾企业和群众的收费，规范收费票据管理，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2.57 亿元。加强专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评审监督，省评审中心完成评审项目 312 个，净核减 6.31 亿元，平均核减率 11.78%。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债工作的管理，对日本“黑字还流”贷款舟山海洋渔业等 5 个项目争取豁免利息、滞纳金 7.08 亿日元。贯彻实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认真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新会计制度培训，进一步规范和整顿会计秩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财力增势进一步趋缓，一些市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难度大，部分亟待加大投入力度的薄弱环节还保障不足；一些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过多，社会转型期各方面的风险有向财政转移和积累的趋势，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非常艰巨；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研究措施，尽力予以解决。

二、关于 2005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世界经济温和回升的趋势不会改变。国家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得到初步实现，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不健康因素得到遏制，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发展，我省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优势，今年我省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中央基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的需要，决定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将从体制和机制上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这些都将为财政收支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宏观调控影响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和各项改革的逐步推进，一些深层次矛盾将不断显现，影响今年我省的财政运行，主要是：

从收入来看，组织收入难度加大。一方面，今年房地产业的基调将以稳为主，房地产业及相关行业税收增势将减弱。受煤电油运紧张、能源短缺、原材料及上游产品价格上涨因素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叠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利润减少，将影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增幅。另

一方面,受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地方财政的负担继续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增势进一步趋缓。全面免征农业税也将减少财政收入。同时,新的政策性增收因素较少。从支出来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推动“五个统筹”和“三个文明”协调发展,需要强大的财力作保障。近年来,公共财政改革步伐明显加快,随着部门预算改革的推进,各方面要求加大公共支出的呼声很高;国家对土地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减少了政府土地出让收入,使一些项目建设资金难以保障,财政现时的和潜在的支出压力很大。同时,过去长期积累的政府负债数额巨大,且到了偿债高峰期,给财政支出带来不小压力。

总之,今年全省财政形势严峻,部分市县财政收支平衡困难加剧。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重新审视当前的财政收支状况以及所面临的困难和矛盾,强化忧患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坚持财政“一保吃饭、二保稳定、三促发展”的原则,继续发扬“两个务必”的精神,扎实做好增收节支的各项工作,千方百计用好财政资金,确保全省财政收支平衡,确保财政安全。

根据对今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省2005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扎实推进“平安浙江”建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平稳协调较快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切实做好增收节支保平衡工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制度;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05年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拟安排2005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预算902.60亿元,增长12.0%。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预计2005年当年全省地方财政可用资金为1169.00亿元。拟安排2005年全省财政支出预算1169.00亿元,增长9.5%。2005年全省财政收支平衡。

拟安排2005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97.83亿元,增长10.5%。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预计2005年省级财政可用财力为155.88亿元。拟安排2005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155.88亿元,增长9.5%。2005年省级财政收支平衡。

三、关于2005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到有

所保,有所压,财政资金坚决从国家宏观调控所控制的项目、产业和领域中退出来,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及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科技等事业的发展。对“五大百亿”工程和国家明确鼓励的能源、交通、水利、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及卫生、教育建设项目,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创造条件给予有效支持。切实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继续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产业和企业。继续认真贯彻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政策,加强对这项改革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调整财政对外贸企业的扶持政策。通过政策、资金、服务,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循环经济加快发展,使之成为经济增长和财源增长的新亮点,促进节约型社会的建设。

(二)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涵养财源,不断夯实财力持续增长的基础。把工作重点放在不断优化税收收入结构和政府财力结构上,不断探索和实践在依法治税、规范管理的前提下,保持地方税收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办法和措施。要有重点地进行税收专项检查,认真执行欠税公告制度,不断改善税收环境。科学界定非税收入范围,完善征管手段,规范征收行为,加快构建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体系,不断增强政府的财政调控能力。通过采取一系列综合性的措施,把地方财政的“蛋糕”做大做好。

(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按照公共财政和“五个统筹”的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实事,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的需要,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今年,省财政一方面按既定政策落实和安排好重大科技攻关、重点学科建设、省级促进再就业专项经费、新世纪人才工程和人才强省战略专项资金、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重点企业技改贴息专项资金等。另一方面,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各项公共财政支出的投入,财政支出将着力点向统筹城乡发展倾斜,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增加农村教育和卫生、“千库保安”、“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浙东引水工程”、“下山脱贫”、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等各项涉农专项补助资金。向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倾斜,支持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加大对省属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以及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支持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增加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集中供养等投入;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增加城镇污水、城乡垃圾集中治理“以奖代补”资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支持人才强省建设;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丰富广大群众尤其是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向统筹区域发展倾斜,进一步发挥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的优势,不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大力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费等一般性财政支出。

(四)扎实推进公共财政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逐步细化和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管理,逐步建立滚动项目库;规范支出预算指标管理,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日常管理水平。按照“一个机构、两种形式、双轨运行、平稳过渡”的思路,积极稳妥地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今年对省级集中核算单位全面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选择部分二级预算单位实行财政集中支付改革试点。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设置、理顺工作关系,扩大采购规模、强化监督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建立健全收费、基金审批制度、公示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土地出让金和海域使用金等国有资源收益的监管,严格彩票市场监管。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停征农业税,省财政对各市县给予程度不同的转移支付补

助,并对产粮大县予以奖励;切实做好免征农业税后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体制,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对乡镇财政管理和债务管理的指导,采取实际措施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推进“金财工程”建设。

(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保障财政安全。建立和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研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积极稳妥地开展清理化解政府债务工作。积极开展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跟踪问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自觉接受各个层面的监督,规范预算追加管理,严格审批程序,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强化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外债监测系统,切实预防政府外债风险。认真贯彻实施新会计制度,继续开展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整顿会计秩序。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5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吕祖善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对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同意报告提出的

200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省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5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史久武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

省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浙江省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0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05年3月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05年省级预算,同意省财政厅厅长黄旭明受省人

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0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4]88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陈至立(国务委员);副组长:徐冠华(科技部部长)、陈进玉(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晓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成员: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张少春(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蒋作君(卫生部副部长)、蒲长城(质检总局副局长)、王玉庆(环保总局副局长)、江泽慧(林业局党组成员)、郑筱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张勤(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竺(中科院副院长)、朱作言(自然科学基金会副主任)、于文明(中医药局副局长)、李建华(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办公室主任由李学勇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4]89号)。通知指出,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温家宝(国务院总理);副主任: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蒲海清(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罗清泉(湖北省省长)、王鸿

举(重庆市市长)、李永安(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委员: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刘永富(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孙文盛(国土资源部部长)、仇保兴(建设部副部长)、翁孟勇(交通部副部长)、陈雷(水利部副部长)、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刘士余(人民银行行长助理)、令狐安(审计署副审计长)、李荣融(国资委主任)、汪纪戎(环保总局副局长)、周生贤(林业局局长)、李家洋(中科院副院长)、单霁翔(文物局局长)、潘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纪检组组长)、唐双宁(银监会副主席)、邵秉仁(电监会副主席)、陈元(开发银行行长)、韩忠学(湖北省副省长)、余远牧(重庆市副市长)、甘宇平(重庆市原副市长)、刘振亚(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蔡其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4]91号)。通知指出,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的成员名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筹备委员会

主任: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副主任:张柏林(人事部部长)、张俊九(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令计划(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李适时(国务院副秘书长);委员:王尔东(中组部常务委员、干部一局局长)、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欧新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袁贵仁(教育部副部长)、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张

华祝(国防科工委副主任)、牟本理(国家民委副主任)、孙明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张苏军(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华福周(劳动保障部副部长)、李元(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刘志峰(建设部副部长)、彭开宙(铁道部副部长)、黄先耀(交通部副部长)、吴国华(信息产业部副部长)、敬正书(水利部副部长)、尹成杰(农业部副部长)、于广洲(商务部副部长)、赵维媛(文化部副部长)、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王国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瑞祥(国资委副主任)、高宏峰(民航总局副局长)、雷元亮(广电总局副局长)、王钧(体育总局副局长)、吕世光(国管局副局长)、鲁炜(新华社社长)、胡伟(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陈秀榕(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翟鸿祥(北京市副市长)。

二、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适时(兼);常务副主任:周玉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尹蔚民(人事部副部长);副主任:华福周(兼)、尹成杰(兼)、王瑞祥(兼)。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5]1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吴仪(国务院副总理);副组长: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王景川(知识产权局局长)、李东生(工商总局副局长)、阎晓宏(版权局副局长)、张晓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魏建国(商务部副部长);成员:沈国放(外交部部长助理)、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孙来燕(国防科工委副主任)、赵永吉(公安部副部长)、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尹蔚民(人事部副部长)、姜勤俭(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孟晓驷(文化部副部长)、蒋作君(卫生部副部长)、黄淑和(国资委副主任)、刘文杰(海关总署副署长)、王力(税务总局副局长)、蒲长城(质检总局副局长)、王五庆(环保总局副局长)、赵实(广电总局副局长)、江泽慧(林业局党组成员)、张敬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勤(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汪永清(法制办副主任)、李志刚(中科院秘书长)、朱锦昌(社科院秘书长)、杜祥琬(工程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景川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08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

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茅临生(副省长);副组长:俞仲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志泉(省农业厅副厅长)、段宗华(浙江保监局副局长)、沈继宁(省财政厅副厅长)、纪圣麟(省民政厅副厅长)、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邢最荣(省林业厅副厅长)、刘向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臧耀民(省国税局副局长)、郑南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姚作汀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0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盛昌黎(副省长);副组长:马林云(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成员:王素娥(省经贸委副主任)、马光明(省监察厅副厅长、纠风办副主任)、魏跃华(省财政厅总会计师)、余良伍(省人事厅副厅长)、潘忠弟(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符晓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徐志祥(省工商局副局长)、吴宁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柳萍(省物价局副局长)、张效清(省发改委党组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张效清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领导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5号)。通知指出,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推举的省友协会长、副会长人选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会长:梁平波;副会长:阮忠训、陆国源;秘书长:陆国源(兼)。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6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省政府决定成立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金德水(副省长);副主任:孙志丹(省政府副秘书长)、郑尚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成员:高海浩(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勇(省发改委副主任)、周日星(省经贸委副主任)、何杏仁(省教育厅副厅长)、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谢双成

(省監察廳副廳長)、錢巨炎(省財政廳副廳長)、趙興泉(省農業廳副廳長)、楊敬(省衛生廳副廳長)、吳鴻(省林業廳副廳長)、吳玉琛(省環保局副局長)、馬柏偉(省工商局副局長)、俞永躍(省海洋與漁業局副局長)、李會光(省質量技監局副局長)、趙光云(省食品藥品監管局副局長)、周柳軍(省糧食局副局長)、高杰(省法制辦副主任)、

單烈(省新聞出版局副局長)、李法忠(浙江檢驗檢疫局副局長)、施昌虎(杭州海關副關長)、馮泉林(省供銷社副主任)。

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省食品藥品監管局。鄭尚金兼任辦公室主任。

省實施食品藥品放心工程工作小組同時撤銷。

要聞簡報

▲2月1日,省長呂祖善出席省紀委第七次全體會議。

同日,省長呂祖善主持召開分析我省土地、資金、電力等要素供給狀況專題會議,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副省長王永明、陳加元、鍾山、茅臨生、金德水參加會議。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全省人口計生工作會議並講話。

▲2月3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副省長盛昌黎、陳加元、鍾山、茅臨生、金德水分別走訪慰問老同志。

同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王永明出席浙江省政府與諾基亞公司進一步加強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同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省直老同志迎春聯歡會。

同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浙江邊防總隊黨委擴大會議。

▲2月4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茅臨生在杭州考察、調研錢塘江水污染防治工作。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省統一戰線各界人士迎春茶話會。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走訪慰問在杭部分勞模。

同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在杭慰問基層政法幹警。

▲2月5日,省長呂祖善看望已故副省長以上老同志夫人。

同日,省長呂祖善出席省委、省政府春節團拜會。

同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陳加元出席省社會困難群眾救助工作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

▲2月6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座談會,征求對《政府工作報告》意見。

▲2月8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王永明出席“十一·五”規劃和2020年遠景目標建議起草動員會議。

▲2月16日,省長呂祖善在嘉興南湖聽取黨史教育課。

同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國務院第三次廉政工作電視電話會議浙江分會場會議。

▲2月17日,省長呂祖善在慈溪主持召開寧波部分

省人大代表、省政協委員座談會,征求對《政府工作報告》意見。

同日,省長呂祖善在慈溪參加先進性教育活動。

同日,副省長鍾山在杭州會見日本松下電器株式會社社長中村邦夫一行。

▲2月18日,省長呂祖善、副省長盛昌黎考察西湖文化廣場工程建設。

▲2月20日,省長呂祖善出席在京舉行的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匯報會。

▲2月21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全省信訪工作會議。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全省治理教育亂收費工作電視電話會議。

同日,副省長鍾山出席浙江省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新春團拜會。

▲2月22日,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出席省屬國有企業負責人會議並講話。

▲2月23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全省文化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經驗交流會。

同日,副省長盛昌黎出席民進浙江省第七屆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同日,副省長陳加元出席在永康召開的錢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談會並講話。

▲2月24日,副省長王永明列席省十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

同日,副省長鍾山出席瑞典駐滬總領館在杭州舉行的“瑞典日”活動開幕式。

▲2月25日,副省長金德水出席全省安全生產工作會議並講話。

▲2月26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副省長王永明、盛昌黎、陳加元、鍾山、茅臨生、金德水出席省政協九屆三次會議開幕式。

同日,副省長鍾山出席省政府、省政協主辦的浙江省對外開放情況說明會。

▲2月27日,省長呂祖善、常務副省長章猛進,副省

长王永明、盛昌黎、陈加元、茅临生、金德水出席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式，省长吕祖善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省长吕祖善参加湖州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大会发言。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5 周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 10 周年和我国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0 周年大会。

▲2 月 28 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

长王永明、茅临生、金德水出席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大会发言。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省人民大会堂参加会见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唐茂思博士一行。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2004 年度风云浙商”评选结果揭晓大会。

【人事任免】(2005 年 2 月份)

任命：

王同元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裁；

郑德芳任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王众舟任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樊剑平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

潘海生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刘亭任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免去其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院长职务；

杨树荫、傅金龙任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免

去其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副院长职务；

田宇原任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

程蔚东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总编辑。

免去：

陈邦和的浙江省农村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马雨农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总裁职务；

赵宗根的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2005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0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5]7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5]8 号	关于做好 2005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5]9 号	关于命名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浙政发[2005]1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5]12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发[2005]13 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5]14 号	关于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意见
浙政发[2005]15 号	关于加强节约用电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5]5 号	转发省发改委省经贸委关于促进地方电厂项目有序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6 号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省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报送员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5]7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8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0 号	转发省侨办关于爱乡楷模享受礼遇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1 号	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开启信息化的移动时代

——浙江移动“移动信息化”战略实践的启示

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新经济时代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作为浙江省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和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浙江移动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浙江”的战略号召,充分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全国率先进行了“以移动信息化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战略实践,为信息化带来了全新的内涵,而浙江移动对移动信息化的有益探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赞许,并吸引了Vodafone等世界著名移动运营商前来进行交流。浙江移动在政府、零售、电力、工商、公安等部门和行业的移动信息化实践,为企业和社会带来多赢的效果。

领导变革,在创新中谋求发展

浙江移动认为,企业永远不变的是变化。一个优秀的企业,要以客户为中心,以应变变、未变知变、随需而变、领导变革,在创新中发展,在变革中成长。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理念,浙江移动在对国内外信息化发展趋势和企业、行业发展现状进行分析之后,率先提出了移动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抛出了企业的“第二条增长曲线”。

从B-B-C、B-B-P、M-M和B-G-C型的增值发展模式到多层次、全方位移动信息化发展推广模式,从基于“一点接入、全网服务”的一站式移动信息化服务模式到立足产业生态圈的ACT合作计划,浙江移动通过不断创新,在实践中构筑了完整的移动信息化发展模式,并以变革领导者的身姿在移动信息化领域抢占先机,将移动信息化的触角延伸到浙江省的数十个部门和行业。其中电力、工商、公安系统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不仅在浙江省相关行业引起了广泛关注,而且影响力辐射到了全国。

合作共赢,在互动中共同成长

如果说勇于创新、敢于变革是浙江移动“移动信息化”战略取得丰硕成果的前提,那么合作共赢、构建移动信息化的产业生态圈则是浙江移动推进该战略的必备武器。

移动信息化工程不是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就可以完成的,对于需求复杂的集团级信息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需要深入研究企业的运作流程才能完成。同时,作为移动运营商,既有的优势在于大规模语音业务的提供和管理,应用

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则相应缺乏,迫切需要内容提供商、软件开发商、集成商等的支持。因此,立足产业生态圈,在巩固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通过与客户、合作伙伴的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成为浙江移动“移动信息化”战略的重要杠杆。

在整合移动信息化产业生态圈、建立公司与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价值共同体、树立“生态共生”观念的过程中,浙江移动从三个方面着手实现了无边界管理的重要突破。首先,在宏观环境上,浙江移动与政府部门密切合作,打造移动信息化环境,在实现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新的比较优势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第二,在产业环境上,浙江移动创新合作商务模式,实施移动信息化ACT合作计划,联合应用开发商、业务咨询商和技术集成商,提供移动信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第三,在内部支撑保障上,浙江移动按照信息化需求进行了市场细分,从个人客户到集团客户、从企业客户到行业客户再到政府部门。

服务社会,在责任中体现价值

在推进“移动信息化”战略的过程中,浙江移动致力于消除不同地域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客户之间、社会信用等五大数字鸿沟,为加快“数字浙江”建设、实现浙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农村与农业信息化是“数字浙江”战略中的一项重点工程。为此,浙江移动积极推动“信息扶贫、信息下乡、信息进村”工作,推广农村移动信息化基本应用,实施农村移动信息化示范点工程和移动信息化扶贫工程,以解决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为农民、渔民和山民提供便利的通信方式和急需的信息资源。

浙江移动在“移动信息化”战略的实施中,不断变革创新,倡导合作发展,积极服务社会,走出了一条具有借鉴意义的移动信息化发展之路。目前,浙江移动已实现了从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简单叠加到典型化、行业应用和企业个性化服务的跨越,随着战略目标的不断深入实施,相信浙江移动会在促进“数字浙江”建设、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中创造更大价值。

(浙江移动供稿)